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听取公司各项工作报告与财务报告，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2019 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有力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要点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2019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监事会列席了 2019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监事会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加强调研和培训，推进自身建设。开展调查研究，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不断规范。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实际不断进行健全完善，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勤勉尽责、忠于职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2019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

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四）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2019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管理，保证了募集资金存储安全、使用合理，未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对

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七）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注意在敏感时期及时提示内幕知情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防范违规事项发生。同时，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展望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聚焦重点，了解大局，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加强自身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